

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34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所有本市松山區○○街○○號○○樓建物前，未經核准而擅以鐵架、鐵皮等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3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

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24 點規定：

「既

存違建拍照列管，列入分期分類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本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三）妨礙公共交通：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為舊案，經原處分機關養工處於 94 年間協調在案，允予以不拆除人行道上方鐵架及鐵皮等，惟部分過窄支柱得予改善以維人行道之暢通與安全，俾便更新人行道之路面。本案所牽涉各戶，人行道上之雨棚，均在民國 80 年之前架設，歷經○○○、○○○、○○○歷任市長，若有違相關問題早應拆除，且依慣例，88 年之後設立者，應即拆除，故原處分機關引用之條例不適用於本案拆除。（三）本案拖延多年影響原處分機關養護工程處更新人行道工程之施工，原因為里長主張若不拆除現有雨棚，不准施工。

三、卷查本市松山區○○街○○號○○樓前，未經申請核准而以鐵架、鐵皮等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3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

等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347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屬舊案，原處分機關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案等節。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既存違建拍照列管，列入分期分類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

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而所謂妨礙公共交通者，係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原處分機關養護工程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此亦為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4 點所明定。而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構造物妨礙行人通行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此並有原處分機關養護工程處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5603695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0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